

证券代码：430455

证券简称：德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1、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求，贵州特富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联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设备。
- 2、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求，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联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
- 3、为了满足公司规范经营的需求，公司拟聘用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子公司处理法律事务，由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日常法律事务、专项法律咨询、应收账款催收等法律服务，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4、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求，北京海基特特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采购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子公司处理法律事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采购设备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特富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
辅助用房 B502 室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
厂房辅助用房 B5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易生波

实际控制人：龚翔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电安装服务；热能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及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钢材、锅炉及配套设备、化工设备、电梯、涂料、暖能系统。）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民北巷 50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民北巷 5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翔

实际控制人：龚翔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批零兼营：建筑材料、涂料（危化品除外）、日用百货、电梯、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化工设备、五金交电、锅炉及配套设备、暖能系统、钢材、管件阀门；机电设备安装；锅炉安装改造及维修；工业管道安装改造及维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6 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6 楼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所

负责人：周春

设立资产：589.3 万元

主营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海基特特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A 单元 909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A 单元 90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永旺

实际控制人：金永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维修机械设备；供热服务（燃煤、燃油热力供应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金属材料；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 1、贵州特富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联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龚翔控制的企业。
- 2、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联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龚翔控制的企业。
- 3、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慧德联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之监事董勍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
- 4、北京海基特特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智能德联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之总经理金永旺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贵州特富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联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设备。
- 2、贵州特富锅炉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联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
- 3、公司拟聘用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子公司处理法律事务，由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日常法律事务、专项法律咨询、应收账款催收等法律服务，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4、北京海基特特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采购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2018 年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